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通化

建设单位：通化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4sho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854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修改清单

序号	综合意见	备注
1	复核国民经济分类目录；核实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存在地下水土 壤污染途径；明确西侧厂界与鸭大铁路距离，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内容；复核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相符性分析；	P1； 26； 12； 11
2	项目是否涉及铁路专用线内容，复核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组成表补充煤 炭年周转量；核实储存方案，明确储煤库与露天煤场的进场要求；核实 设备表是否有传送机，补充说明运输车辆为社会车辆，不纳入设备表； 初期雨水核算缺少仓库屋顶面积；	P22， 14； 15-16； 17； 19
3	核实项目是否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无铁路专用线情况下，应明确煤炭 自储煤场至铁路货运站点的转运方式、运输距离、通行路线。如存在公 路短驳转运，补充短途运输扬尘、尾气污染源分析，调查转运线路沿线 环境敏感目标，完善运输过程抑尘管控措施；完善物料流向示意图，完 整体现煤炭堆存至外运装车全流程；	P22； 38； 22
4	补充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P26；
5	补充东侧农田附近居民距离，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明确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范围；补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复核声环境功能 类别(北侧为铁路，北厂界执行是否执行 4 类) ；	P14， 25； 26； 27； 28
6	核实废气控制效率，补充二氧化硫、汽车尾气源强分析；	P37， 36
7	补充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风险措施；	P43
8	补充平面图补充比例尺；核实初期雨水池位置靠近铁路是否合理；	见附图 1 和附 图 4、附图 6
9	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已按要求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通化市五道江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6°14'56.625", 纬度: 41°48'23.045")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1.00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38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	否

			设项目。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和销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三、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年），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结合吉林实际，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五道江村，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位于二道江区城镇开发边界（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50320003），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6 年 06 月发布的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化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区域补充监测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来源于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和煤炭装卸及堆场风蚀扬尘，采取报告提出的处理措施后，可实			

其他符合性 分析	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 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发布的浑江流域水质监测月报，浑江民主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拟建的防渗化粪池，定期作农家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降尘，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地表水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排放污染物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项目，不含煤炭深加工生产工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两高”项目。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深井，运营期仅车辆冲洗和喷抑尘少量耗水；用电引自当地变电所，项目全程采用节能建材与低能耗设备，能源消耗总量低。项目利用现有仓储闲置场地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水、电资源利用集约节约，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1，与通化市生态环境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2，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见表 1-3。
---------------------	---

表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根据《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发改环资联[2024]38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上述高风险、高耗能、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上述高风险、高 VOCs 排放行业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针对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不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的长效机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过渡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不涉及黑土地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符合，本项目厂区用于煤炭贮存，不涉及生产及生活用热，不涉及煤炭消费。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1-2 与通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td><td>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td><td>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rowspan="2">环境质量目标</td><td>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td><td>2025年通化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1.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1%。</td></tr> <tr> <td>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td><td>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量控制目标</td></tr> <tr> <td rowspan="3">资源利用要求</td><td>水资源</td><td>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7.75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10.2亿立方米。</td><td></td></tr> <tr> <td>土地资源</td><td>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32.93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87.1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77.60平方千米以内。</td><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td></tr> <tr> <td>能源</td><td>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65.6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td><td>符合，本项目主要为煤炭贮存，不涉及生产及生活用热，不涉及煤炭消费。</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2025年通化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1.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1%。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量控制目标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7.75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10.2亿立方米。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32.93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87.1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77.60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65.6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	符合，本项目主要为煤炭贮存，不涉及生产及生活用热，不涉及煤炭消费。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2025年通化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1.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1%。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量控制目标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7.75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10.2亿立方米。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32.93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87.1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77.60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65.6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	符合，本项目主要为煤炭贮存，不涉及生产及生活用热，不涉及煤炭消费。																											

表 1-3 与所在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ZH2205 0320003	二道 江区 城镇 开发 边界	2-重 点管 控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期予以关停淘汰。	本项目不 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不 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租 用闲置厂 区，该厂 区未开展 生产活 动；本项 目不涉 及有毒有 害和易燃 易爆物质 的生产、 使用、贮 运，满足 要求。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	本项目不 涉及

				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三、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精心守护“吉林蓝”，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2024年4月18日制定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 符合，本项目设置1座密闭式储煤库，库顶配套建设喷淋装置，煤炭装卸时采用雾炮机抑尘；露天煤场地面硬化，设置防风抑尘网，苫布覆盖，清扫路面及雾炮机抑尘等措施，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运输车辆日常装卸过程中减少煤炭落料过程中高差，对出煤场运输车辆进行苫盖。 四、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1-5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th></tr><tr><th>条例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td><td> 本项目煤炭符合商品煤质量标准，储煤库和露天煤场建设采取防燃措施，煤场内设置消防器材，定期巡查。煤场采取洒水喷淋、遮盖措施、厂界设置 7m 高抑尘网围挡等措施防尘，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td><td>符合</td></tr><tr><td>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 </td><td> 本项目为煤炭贮存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且高度不低于物料堆存高度的 </td><td>符合</td></tr></table>						表1-5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煤炭符合商品煤质量标准，储煤库和露天煤场建设采取防燃措施，煤场内设置消防器材，定期巡查。煤场采取洒水喷淋、遮盖措施、厂界设置 7m 高抑尘网围挡等措施防尘，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	本项目为煤炭贮存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且高度不低于物料堆存高度的	符合
表1-5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煤炭符合商品煤质量标准，储煤库和露天煤场建设采取防燃措施，煤场内设置消防器材，定期巡查。煤场采取洒水喷淋、遮盖措施、厂界设置 7m 高抑尘网围挡等措施防尘，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	本项目为煤炭贮存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且高度不低于物料堆存高度的	符合															

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1.1 倍，设置洒水喷淋设施，煤堆采取遮盖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防治煤场内扬尘污染。本项目不属于大型煤场，不涉及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煤炭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本项目装卸物料采取洒水喷淋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五、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符合性分析

煤炭、矸石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生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优先采取封闭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的，依法采取封闭措施。

符合，本项目设置1座密闭式储煤库，库顶配套建设喷淋装置，煤炭装卸时采用雾炮机抑尘；露天煤场地面硬化，设置防风抑尘网，苫布覆盖，清扫路面及雾炮机抑尘等措施，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运输车辆日常装卸过程中减少煤炭落料过程中高差，对出煤场运输车辆进行苫盖。

本项目所在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环境空气中颗粒物达标，符合要求。

六、关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6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审慎发展大型石化等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电力、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且采用有效的措施，不属于上述重点耗能行业
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改造升级，推进农产品加工、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等产业向集群化、集聚化方向发展。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完善清洁燃料供应体系，推广清洁煤、生物质颗粒、天然气等燃料替代，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到2025年，洗选煤比例提高到8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

七、与《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2〕14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与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强化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控制线，强化我市“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强化规划环评引导，对工业园区、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td><td>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td></tr> <tr> <td>2</td><td>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td><td>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td></tr> <tr> <td>3</td><td>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研究开发替代技术与替代产品。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八、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 1、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 </td><td>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炭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控制线，强化我市“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强化规划环评引导，对工业园区、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	3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研究开发替代技术与替代产品。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炭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控制线，强化我市“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强化规划环评引导，对工业园区、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																		
3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研究开发替代技术与替代产品。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炭	符合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址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区，满足要求	/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2、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	符合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家肥，不外排，满足要求	符合

3、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	符合

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企业，同时项目场地均进行硬化，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空地，未开展生产活动，项目占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	符合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	符合

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贮存煤炭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且煤场建设采取防燃措施，在煤场设置消防器材，定期巡查防止大气污染。	符合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硬化处理、沉淀池、防风抑尘网等建设。施工期保持到清洁，料堆和渣土及时清理，扬尘较大的作业，利用喷淋系统降尘，车辆在厂区内慢速缓行，积极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u>第三十八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u>	<u>本项目仅作为煤炭仓储中转节点，厂区内不设置任何燃煤燃烧设施，不现场燃用、加工煤炭；仓储煤炭全部通过铁路外运至外地企业使用，不在通化市禁燃区内销售、燃烧高污染燃料，完全契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燃区管控规定。</u>	符合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煤炭为密闭厢式汽车运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煤场采取洒水喷淋、遮盖措施、厂界设置 7m 高抑尘网严密围挡等措施，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	---	----

十、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符合，本项目位于城市地区， 西侧厂界距离鸭大铁路 10 米 ，位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之外。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本项目不涉及各种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十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仓储项目，[选址位于通化市五道江村，依据通化市自然资源局二道江区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有关情况说明，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项目仅开展煤炭堆放、暂存作业，无生产加工工序，不属于工业建设项目，亦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限制类产业；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家肥，不外排；煤泥收集后袋装外售综合利用；大气污染物仅来源于煤炭堆存、装卸作业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配套建设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运输、出场车辆冲洗等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后，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西侧厂界距离鸭大铁路为 10m，对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普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向外距离标准为 8m，项目与铁路间距大于规范限值，满足铁路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不会对铁路行车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总体科学、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煤炭作为国内能源保供的核心基础燃料，长期承担火电、化工、建材等重点工业领域的原料供给任务。我国煤炭资源呈现西多东少、北富南贫的分布格局，形成“西煤东调、北煤南运”的流通格局，上下游产销地域距离较远，铁路、公路运输运力随季节、天气存在明显波动，区域缺少集中中转储备节点，煤炭供需阶段性失衡问题长期存在。 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先后出台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煤炭应急储备、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布局标准化、封闭式煤炭仓储储备基地，建立常态化煤炭调节库存，淘汰无防护露天简易堆场，全面落实散煤密闭存储、扬尘管控、污水收集等环保硬性标准。当地也结合区域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补齐煤炭储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能源应急保障能力的工作要求，现有零散小型储煤场地已无法匹配现行政策管控标准，建设合规大型煤炭仓储设施势在必行。 从区域实际需求分析，项目所在地周边分布多家火力发电厂、煤化工、水泥制造等高耗煤企业，全年煤炭消耗量规模较大，用煤需求持续性强。当前区域内仅存在多处小型简易堆煤场，整体仓储库容有限，不具备大规模囤货缓冲能力。生产、用电高峰期时，上游煤矿发运、干线运输容易出现拥堵延误，企业自备仓储空间不足，时常面临煤源短缺、供货不及时的问题；而煤炭市场淡季货源充足、运价偏低，却缺少大型仓储载体集中囤储，难以对冲旺季煤价上涨、运力紧张带来的成本压力，急需一处规模化中转储煤场地充当供需“缓冲蓄水池”。 从物流与经营角度，现有煤炭流通环节中转点分散，货物多次短途倒运，不仅增加运输费用，还会造成煤炭损耗，整体流通效率偏低。本项目依托便捷的公路、铁路联运区位条件，可整合上游矿区货源与下游耗煤企业需求，集中开展收储、配煤、分拨作业，简化中间流转环节，降低企业综合用煤成本。同时集中仓储便于统一对接大宗货运运力，推进煤炭“公转铁”绿色运输模式，优化区域煤炭物流体系。 为完善区域煤炭应急储备体系、稳定能源供应、规范煤炭储运经营、落实生态环保要求，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煤炭仓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在多次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	--

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 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五道江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14'56.625"，北纬：41°48'23.045"。项目厂界东侧隔海泉路为农田和蔬菜大棚，72m 处居民居住区，南侧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厂界距离鸭大铁路 10m，铁路线路外侧为保险路及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 69m 存在 1 户居民。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四邻关系见附图 3。

2.3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1 万元，占总投资 3.85%，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4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8334m²，建筑面积为 2100m²，主要建筑物为储煤库 2000m²，1 栋办公室 100m²，露天煤场约为 3.6 万 m²。项目年仓储煤炭 15 万 t，不涉及破碎、筛分，仅为煤炭储存。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库	1层，建筑面积2000m ² ，设计尺寸为长50×宽40m×高8m，钢架结构，地面全部硬化，顶部设置可覆盖全库的高压喷淋降尘装置，库内配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预留运输通道，并配套设升降门或平开门，无物料进出时，可及时关闭，用于烟煤储存， <u>年周转量为0.81万t</u>	新建
	露天煤场	占地面积36000m ² ，目前厂区内地面未进行全部硬化，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厂区全部地面硬化， <u>厂界四周设防风抑尘网，长度约1000m，高度为7m，高于堆存煤炭的高度（最大堆高为6m）</u> ，装卸时启动雾炮机抑尘、同时苫布覆盖及防晒网辅助抑尘措施，用于烟煤仓储， <u>年周转量为14.2万t</u>	新建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u>原煤由密闭厢式汽车运输入场堆存；本项目无自建铁路专用线，仓储完成后，采用外协密闭社会货运货车沿固定硬化保险路公路短驳0.3km至厂区西侧鸭大铁路货运站，短驳路线全程硬化，转运沿线分布零散居民、农田等环境敏感目标；货车抵达铁路货场后完成火车装</u>	<u>新建</u>

	车、通过铁路车厢外运至外抽销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	
		洗车平台	在厂区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建	
		供热		/	
		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	在厂区内分流收集	新建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	利用现有
			洗车平台	厂区道路	新建
		废气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	①场地专人清扫 外运扬尘国六标准 布防扬尘管理： 冲洗：	新建
			煤炭装卸及堆场风蚀扬尘	储煤库脱落物 定时洒水 煤库密闭 用密闭	新建
				露天堆场扬尘 7m；定期采用	新建
		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作业			
		噪声	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敏感点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区绿化等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场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一般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		/

2.5 主要原辅材料

1、煤源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煤主要来自当地周边煤矿和洗煤厂采用汽车运输至项目封闭式的储煤库和露天堆场内。项目煤源主要为烟煤，不进行配煤和筛分。在储购原料煤前，必须对煤质进行化验（外委进行化验，项目不设化验室），不得收储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高硫煤、劣质煤等。项目年周转量约 15 万 t。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用量	单位	备注
烟煤	15	万 t/a	含水率为 12%
水	4675.4	m3/a	厂区内自打一眼深井水
电	3500	kW.h/a	当地电网供给，厂内设 250KVA 变压器 1 台
柴油	70.14	t/a	装载机用油

周转量: 本项目设计年转运煤炭 15 万吨,周转次数按 15 次计。 全封闭储煤库 5m,综合考虑通道、煤堆间隙 3m,库内单次最大储存煤炭 8 万吨。 厂区设置露天堆煤场,面积 80%计,设计最大堆煤高度 5m,有效容积折减系数取 61%,煤堆周转量 14.2 万吨)。 本项目运输车辆:15 辆。 柴油耗油量:本项目年耗柴油量为 0.835g/mL,则年消耗 15×2×2800h×0.835÷1000=70.14t/a,柴油使用前购买当量,厂区内不储存。 2、煤质特征 依据《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体,分别对各环节商品煤质量负责。 本项目煤质特征见下表。	1) 厂区设置 2000m² 5m,综合考虑通 t/m³,库内单次 面积 80%计, 有效容积折 14.2 万吨)。 15。
--	---

表 2-3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4)》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灰分 Ad	其它煤种≤40%
硫分 St, d	其它煤种≤3%
其他指标	汞(Hgd)≤0.6μg/g, 砷(Asd)≤80μg/g, 磷(Pd)≤0.15%, 氯(Cld)≤0.3%, 氟(Fd)≤200μg/g

2.6 储运方案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来煤采用密闭厢式汽车运入场内,经全封闭储煤库和露天堆场暂存后,通过火车外运销售,主要供应各地煤炭商贸公司。

表 2-4 项目储运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模	单位	备注
1	烟煤	15	15 万 t/a	350d/a, 24h/d

2.7 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构筑物特征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1	储煤库	1	8m	2000m ²	2000m ²	钢架结构
2	办公室	1	3m	100m ²	100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8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能力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50 型	台	4	外购
2	移动式雾炮机	60m	辆	5	外购
3	雾化喷淋系统	喷淋管线	DN25×35.5m	根	在储煤库库顶铺设管道，两米设一个喷头，管道铺设间隔 4m
4		喷头	---	个	
5	地磅	SCS-50	台	1	/

备注：本项目不配套皮带、链式输送机；煤炭进出厂、场内转运全部为社会货运车辆、外购装载机，社会运输车辆不属于厂区固定生产设备，不列入本表。

雾化喷淋设施：在储煤库库顶铺设管道，两米设 1 个喷头，管道铺设间隔 4m，可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时洒水，有效抑制煤尘的产生。喷淋洒水装置配有加热系统，即电伴热带，防止冬季喷淋水结冰。其通常分布在干雾抑尘设备的喷雾箱、水、气管道上，可以起到防冻保温和热水伴热的作用。当环境温度降至 5℃ 以下时，系统根据设置开启电伴热对管道进行保温，伴热后的水雾化效果会更好。

项目喷淋系统技术参数见表 2-7。

表 2-7 喷淋系统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射程	大于 30m，可调
工作压力	0.8-1.2Mpa
水流量	13—15t/h
喷枪摆头范围	0-120°，可调
摆头频率	1.5—3 次/分
喷射水状	射束近 1/3 为柱状，射程中部 1/3 为散射状，其余外部 1/3 为雾化状，雾化密度与煤尘形成匹配，整体装置外包保温材料，冬季可继续使用。

2.8 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煤由密闭厢式汽车运输入场堆存；厂区西门内侧配套建设 1200 m² 车辆临时等候区，场地采用 2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整体硬化，可同时容纳 8 台 30t 运煤重卡停靠，所有待装卸、待冲洗车辆全部进入厂区红线内等候，严禁货运车辆在外保险路、海泉路公共乡道排队怠速停靠。本项目无自建铁路专用线，仓储完成后，采用外协密闭社会货运货车沿固定硬化保险路公路短驳 0.3km 至厂区西侧鸭大铁路货运站，短驳路线全程硬化，转运沿线分布零散居民、农田等环境敏感目标；货车抵达铁路货场后完成火车装车，通过铁路车厢外运至外地销售。 配套运输调度管理制度：实行 12h 提前预约分批次转运，每日 8:00-17:00 分 4 批错峰作业，12:00-14:00 午休、18:00 后停止

	公路短驳；厂区出入口设专职车辆引导员，场内等候区饱和时引导车辆厂区内低速循环缓行，场外设置禁等候警示牌，联合村委会、交管部门常态化巡查；车辆进入等候区必须熄火，单次怠速时长不超过 3min。 2.9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自打 1 眼深井水供给，供水能力可满足项目生产和日常用水需求。目前企业正在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待手续完善后正式取用地下水，取水行为符合水资源管理相关规定。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内设办公室（仅为员工办公和休息），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参照吉林省地方标准（DB22/T389.5-2025）用于定额：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75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d（157.5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全部排入厂区内拟建 1 个容积为 10m³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掏作农家肥，不外排。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储煤库降尘用水、露天堆场降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 ①储煤库降尘用水 本项目储煤库采用定期洒水+移动式雾炮协同抑尘，其中储煤库降尘洒水用水指标按 2.0L/(m²·次)计，每天洒水 1 次，储煤库面积为 2000m²，则用水量为 4m³/d（1440m³/a）。同时库内设 1 台 60m 移动式雾炮机专门针对煤炭装卸工序降尘，雾炮耗水量为 5.1m³/h，年作业时长 250h，则用水量为 1275m³/a。经计算，储煤库降尘总用水量为 2715m³/a。 ②露天堆场降尘用水 本项目露天堆场占地面积为 36000m²，设 2 台 60m 移动式雾炮机专门针对煤炭装卸工序降尘，雾炮耗水量 5.1m³/h，年作业时长 250h，则用水量为 2550m³/a，其中新鲜水量为 1747.4m³/a，初期雨水为 802.6m³/a。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年仓储煤炭 15 万 t，煤炭进厂均采用 30t 密闭重型货车，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使用高压水枪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参照吉林省地方标准（DB22/T389.5-2025）用于定额：车辆冲洗用水按 0.038m³/(辆·次)计，项目汽车运输为 5000 次/a，冲洗作业仅在 170d 非雨雪天气开展，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90m³/a（1.118m³/d），洗车废水损
--	--

耗量取 20%，则补水量为 0.224m³/d（38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3)初期雨水

本项目煤炭露天堆存期间，堆场堆体及硬化地面易积聚煤粉、碎煤，装卸、转运作业会造成煤料散落堆积。降雨冲刷场地时，表面积存煤粉随地表径流形成污染较重的初期雨水，若直接外排易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场地径流污染物浓度呈由高至低的变化特征，降雨前 15min 雨水污染物浓度处于高位，之后逐步降低，降雨 1h 后水质趋于稳定。

本项目雨水量参照通化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 v1.0.9.17 Email:jrwr@sina.com

选择城市

省份 吉林 城市 通化

暴雨强度公式

公式1 公式2 公式3 $q = \frac{1154.3(1+0.7lgP)}{t^{0.6}}$

吉林省建筑设计院采用湿度饱和差法编制

暴雨强度参数

重现期 P 2 年 根据不同状况选择重现期

降雨历时 t 15 分钟 计算确定（仅适用于道路立交）

雨水流量参数

汇水面积 S 36000 平方米 根据不同地貌选择径流系数

径流系数 Ψ 0.9 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

计算

暴雨强度 q 275.24 升/秒·公顷

雨水流量 Q 891.77 升/秒 3210.37 立方米/小时

备注：根据上图，雨水流量计算包括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设计流量为3210.37m³/h，取降雨初期15min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段的径流量，则初期雨水量为802.6m³。项目建设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受污染地面的初期径流，池体配套安装可切换阀门：初期雨水收集完成后关闭阀门，后期清洁雨水顺地势排入附近沟渠，实现雨污分流。

为确保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并满足沉淀要求，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小于802.6m³。池体采用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并采取严格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¹⁰cm/s；设计有效尺寸为长×宽×有效水深=32m×13.0m×2.0m，有效容积为832m³，

满足容积裕量要求。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沟渠收集后由泵提升至收集池，经自然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675.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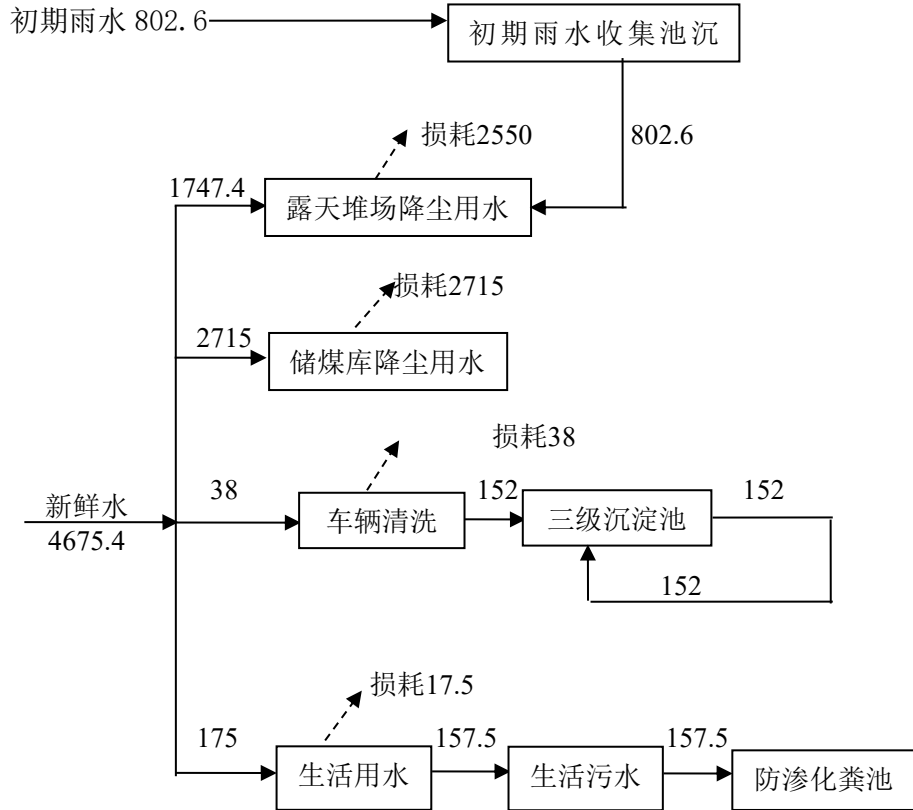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3、供热

本项目仓储过程不用热，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电，不建设锅炉。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为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年工作 350d，一班制，8h/班。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储煤库的建设，以及地面硬化、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以上施工活动进行时，建材运输、装卸及土建施工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污染，同时伴有较大的噪声，并会有建筑垃圾的堆放情况。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影响并不突出，且多为短期可逆影响，随着施工阶段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工艺流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施工期工艺流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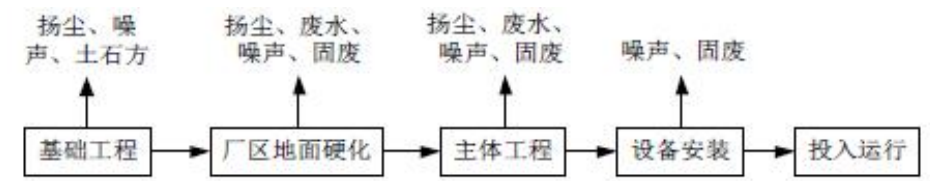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①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开挖、施工建材运输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 ②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③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煤炭暂存与销售，厂区不配套破碎、筛分、配煤相关工序及设备。

2.1 工艺流程

- ①原煤运输：项目原煤采用 30t 级全封闭厢式货车运输入厂，车辆先经地磅称重，有序驶入全封闭储煤库存放；储煤库堆满后，剩余原煤转运至露天煤炭堆场堆存。厂区全部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安排专人日常养护，定期清扫路面散落煤料，并定时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 ②卸料：进厂车辆采用后卸式卸料作业，卸料全过程同步开启雾炮洒水抑尘；卸料完成后，空车经地磅复核称重后驶离厂区。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使用高压水枪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③堆存：原煤分两处分区储存，分别为全封闭储煤库、露天煤炭堆场。全封闭储煤库库顶布设全覆盖固定式雾化喷淋和 1 台雾炮机装卸时抑尘，露天堆场内配套 2 台雾炮机抑尘，可完整覆盖所有煤堆区域；露天堆场额外配套 7m 高防风抑尘网、防尘苫布全覆盖、防晒网加固等立体抑尘措施。

	<u>④产品运出：项目厂区不自建铁路专用线，仓储原煤全部依托厂区西侧鸭大铁路外运外销。客户提货车辆抵达厂区入口后，由专职引导员引导驶入厂区红线内 1200 m² 车辆临时等候区有序停靠，严禁车辆在外保险路、海泉路乡道靠边排队、长时间怠速；等候区配套喷淋抑尘、绿化降噪设施，车辆等候期间熄火，仅装卸、冲洗短时启动发动机。待洗车、装卸工位空闲后，车辆依次前往封闭式洗车平台完成车身、轮胎冲洗，再由装载机将原煤装入密闭厢式社会货运车辆。车辆自厂区西门驶出，沿固定乡村硬化道路公路短驳 0.3km 直达西侧鸭大铁路货运站台，短驳全程路线为厂区西门→保险路直行至铁路货场，转运道路全部为硬化路面，无裸露土路；短驳沿线限速 15km/h，途经居民、农田区域禁止鸣笛，道路每日早中晚三次洒水清扫。车辆抵达货运站台后开展火车装车作业，装车全过程同步开启移动式雾炮洒水抑尘，装载完毕经轨道衡称重后，煤炭通过鸭大铁路外运至外地销售。</u> 2.2 全封闭储煤库 本项目设置 1 座全封闭储煤库，建筑面积 2000m²。煤堆与库体结构之间设置钢管混凝土立柱，既可防护建筑主体，又能疏导通风气流；库体采用砖混+轻钢复合全封闭结构，围护面层铺设彩钢板，配套升降门、平开门，无装卸作业时及时关闭，减少粉尘外泄。在满足使用功能、结构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进出风口、采光窗外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库顶喷淋系统配套电伴热保温装置，冬季防止管路结冰，保障全年抑尘设施稳定运行。 2.3 露天煤炭堆场 本项目配套 1 处露天煤炭堆场，占地面积 36000m²，堆高为 6m，堆场地面全部防渗硬化，配套喷淋、分区雾炮、7m 高防风抑尘网、全覆盖防尘苫布及加固防晒网等多重扬尘防控措施；大风、重污染天气停止装卸作业，从源头削减风蚀扬尘产生。 2.4 厂区及运输道路管控 建设单位对厂区所有地面、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土地；对厂区至西侧鸭大铁路货运站的场外短驳道路同步落实保洁措施，安排专人每日清扫、定时洒水降尘，持续管控场内及场外转运道路扬尘；转运车辆全程密闭遮盖，厂区行驶速度不高于 20km/h，途经沿线居民点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

	煤炭源地 ↓ 密闭汽车进厂 ↓ 储存库/露天堆场暂存 ↓ 铁路货运车厢 ↓ 铁路外运 扬尘、汽车尾气、噪声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废气：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和煤炭装卸及堆场风蚀扬尘。 ②废水：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③噪声：汽车运输、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五道江村，区域地表水体为浑江，该水体位于项目厂界东南侧 267m 处，为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本次评价采用 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发布的浑江流域水质监测月报，详见表 3-1。

表 3-1 吉林省 2025 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2025 年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是否达标
通化市	1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2 月	浑江	民主	III	III	达标
通化市	3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4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5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6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7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8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9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10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11 月	浑江	民主	II	III	达标
通化市	12 月	浑江	民主	I	III	达标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要求，浑江民主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由上表可知，浑江民主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1.2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与达标判定，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6月3日印发的《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作为评价依据，详见表3-2。

表 3-2 2025 年通化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8	30	72.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mg/m³	4.0mg/m³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5	160	78.1	达标

由上表 3-2 可知，2025 年通化市六项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判断，2025 年通化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国家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暂未收集到近三年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资料。结合区域当季主导风向，本次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开展大气环境现状补充监测。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3 及附图 5。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点坐标		说明
			经度	纬度	
1#	下风向800m	东北侧800m处	126.257170	41.813284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质量状况

(2)监测项目

结合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5.28-5.30 连续 3d 监测。

(4)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2026.3.1-2030.12.31)。

(5)评价方法

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各污染物有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计算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评价公式如下：

$$Pi=Ci/C0i\times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i——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方法和导则要求，计算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占标率），其评价结果详见表3-4。

表3-4 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TSP
下风向800m	日均浓度范围µg/m³	71-75
	日均浓度最大值µg/m³	75
	最大浓度占标率%	25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五道江村，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分析。](#)

3.1.4 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行业分类界定，本项目隶属于D煤炭大类第28项煤炭储存、集运，环评文件编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定为IV类。按照导则相关要求，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u>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A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归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其他”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导则4.2.2条款明确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工作。</u> <u>综合两项导则判定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预测评价。</u> <u>本项目运营作业内容仅限煤炭密闭堆存、转运装卸。项目堆场煤炭物料全程采取全覆盖密闭堆放方式，可完全避免雨水冲刷、浸泡煤炭，从源头彻底杜绝煤炭淋溶水的产生。同时厂区全域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并配套建设挡风抑尘设施、喷淋降尘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系统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运营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场区初期雨水可全部收集、沉淀处置，无任何废水下渗通道，彻底消除了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途径。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环境影响。</u> 3.1.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现状为空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分析。
环境 保护 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具体保护目标详见 3-5 及附图 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明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未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也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表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五道江居民	126.254904	41.804404	居民	30 人	西侧	3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126.252673	41.802184	居民	5 人	东南	495	
		126.242808	41.802540	居民	40 人	西南	318	
		126.246300	41.807850	居民	3000 人	北侧	52	
	五道江卫生院	126.249489	41.811083	医患	20 人	北侧	394	
	通化市第十八中学	126.242419	41.807661	师生	220 人	西北侧	386	
	五道江幼儿园	126.247150	41.811891	师生	30 人	北侧	531	
地表水	浑江	/	/	/	/	东南	26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¹⁾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 （监测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mg/Nm ³ ） （监测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	1.0
二氧化硫		----	0.4

注(1)：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3.3.2 噪声 (1)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 4.1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2)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西侧为鸭大铁路，属于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5m”。根据现场踏查可知，项目西侧厂界距离鸭大铁路 10m，故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方位执行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3.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要求。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含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方																	

	式。根据“二、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中“(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1座密闭式钢结构储煤库、厂区地面硬化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建设，无大规模土建施工工序，施工周期短、施工工程量小。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均为暂时性污染，将随施工结束彻底消除，整体环境影响可控。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单一，主要为密闭式钢结构储煤库安装施工过程中，打孔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设备、烟囱焊接施工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施工工序简单、作业时长较短，污染物产生量极小；且项目周边区域开阔、空气流通性好，施工废气可快速扩散稀释，无局部积聚风险。依托良好的自然扩散条件，辅以规范化施工作业管理，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区域空气质量及大气环境影响轻微，处于可接受范围。 4.1.2 施工期地表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无施工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仅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以设备安装、简易装修作业为主，施工高峰期作业人员约10人，总施工工期10d，所有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按照施工人员用水规范核算，人均日用水量按30L/人·d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9，经核算，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2.7t。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拟建的防渗化粪池内，防渗设施可有效杜绝污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化粪池粪污定期清掏、资源化用作农家肥，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1.3 施工期声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人工作业偶发噪声。其中，切割机、焊接机等安装设备运行噪声级约80dB(A)，施工敲打等人工工序产生的偶发性作业噪声级约85dB(A)。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要求，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优化施工组织计划。合理搭配施工机械设备、统筹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集中作业，从源头降低噪声叠加影响；严格管控施工时间，严禁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6:00开展任何施工作业，规避敏感时段噪声扰民问题。 2、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先采购、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建立设备定期检修养护制度，及时排查设备故障、磨损等问题，确保所有设备全程正常工况运行，避免设备异常运行产生额外噪声。 3、强化运输车辆管控。规范施工运输车辆通行管理，严控施工区内车辆数量及行车密
---	--

度，厂区内及周边路段禁止车辆鸣笛，降低车辆通行引发的道路交通噪声增量。

4、科学规划施工布局。结合厂区场地条件合理布置施工区域、设备摆放位置，优化作业点位布局，规避局部噪声集中超标情况，最大限度削减施工噪声扩散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周期短、作业量小，大部分设备安装工序在室内开展，施工噪声具有短暂性、临时性特征。在全面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彻底消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无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各类固废均可实现分类处置、合规处理，无二次污染风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方面，施工人员共计 10 人，施工周期 10d，按照 0.5kg/人·d 的生活垃圾产生标准核算，施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0.05t。施工期间在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收集点，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施工结束后统一移交属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铁丝、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等金属废弃物。项目对施工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集中存放管理，所有可回收金属废料统一整理、打包后，外卖至正规废品回收站实现资源化回收利用。

通过对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可彻底杜绝固废乱堆乱放、随意丢弃现象，有效避免对周边土壤、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无食堂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清洗的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d（157.5t/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 及氨氮，污水中各个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57.5	300	180	250	30	0.0473	0.0284	0.0394	0.0047
	由于项目所在地暂无市政污水管网，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拟建的防渗化粪池暂存。为满足污水暂存及沉淀需要，项目拟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10m³防渗化粪池，其容积可容纳约 22d 的污水量，建议化粪池每 20d 清掏一次，清掏后作农家肥，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5t/d、161.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本次评价要求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配套标准化洗车平台，四周设高度≥15cm 挡水坎，底部设 2~3%坡度及排水沟，防止废水外溢并确保快速收集。洗车平台长度不得低于 20m，宽度不低于 4.5m，高不低于 5.5m，并配套 1 座三级沉淀池，规格为 5m×3m×2m（分三格），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为防止项目初期雨水进入浑江，对浑江水质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储煤库、厂区内道路两侧及厂界边界等区域设有截排水沟，并在截排水沟末端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泵抽出，全部用于厂内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约为 823m³，主要收纳处理整个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能力大于其初期雨水量，满足初期雨水接纳要求，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厂区降尘，不外排。									
	3、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无废水监测要求。									
	4.2.1 废气污染源分析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来源于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和煤炭装卸、堆场风蚀扬尘和运输车辆									

	尾气，项目不涉及破碎和筛分。 (1)汽车运输道路扬尘 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本次评价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与原武汉水运学院提出的关于汽车在有散装物料的道路上的扬尘量计算经验公式：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frac{Q}{M}$ 式中： Q_P —运输起尘量， kg/km · 辆； Q'_P —运输途中起尘总量， kg/a； V—车辆行驶速度， km/h （10 km/h）； M—车辆载重量， t/辆（空车时为10t/辆，载重时为3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²， 取0.2kg/m²； L—运输距离， km（取0.3km，进出厂区运距）； Q—运输量， t/a（15万t/a）。 经计算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260 1137 422 2011"> 拟采取 侧鸭大铁路 取运输扬尘 商品混凝土 式洒水车， 续维持路面 需达到国六 三及以上排 源、国六及I 载；密闭厢 漏；若出现 号并设置统 ≤20km/h，送 厂区出入口 底盘及车身 理：实行定 </td><td data-bbox="422 1137 1399 2011"> 车短驳至西 影响。拟采 20cm的C30 配备1台移动 洒水量，持 煤运输车辆 车辆执行国 辆中，新能 车辆严禁超 料抛撒、泄 理，逐一编 为行驶速度 清洗要求： 清洗车轮、 线与人员管 照指定时段 </td></tr> </table>	拟采取 侧鸭大铁路 取运输扬尘 商品混凝土 式洒水车， 续维持路面 需达到国六 三及以上排 源、国六及I 载；密闭厢 漏；若出现 号并设置统 ≤20km/h，送 厂区出入口 底盘及车身 理：实行定	车短驳至西 影响。拟采 20cm的C30 配备1台移动 洒水量，持 煤运输车辆 车辆执行国 辆中，新能 车辆严禁超 料抛撒、泄 理，逐一编 为行驶速度 清洗要求： 清洗车轮、 线与人员管 照指定时段
拟采取 侧鸭大铁路 取运输扬尘 商品混凝土 式洒水车， 续维持路面 需达到国六 三及以上排 源、国六及I 载；密闭厢 漏；若出现 号并设置统 ≤20km/h，送 厂区出入口 底盘及车身 理：实行定	车短驳至西 影响。拟采 20cm的C30 配备1台移动 洒水量，持 煤运输车辆 车辆执行国 辆中，新能 车辆严禁超 料抛撒、泄 理，逐一编 为行驶速度 清洗要求： 清洗车轮、 线与人员管 照指定时段		

和路线行驶，并预留备选通行路线。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开展专业培训，严格遵守厂区安全及运输管理规定。

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后，可削减运输扬尘量90%，核算得出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47t/a，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煤炭装卸及堆场风蚀扬尘

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21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件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一）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一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一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一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一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一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一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见附录1，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统，见附录2；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

S一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参数取值见表4-1，储煤库和露天装卸及堆存粉尘产生情况见表4-2。

表4-1 参数选取一览表

储存方式	Nc	D	a	b	Ef (kg/m ²)	S (m ²)
储煤库	267	30	0.0013	0.0054	31.1418	2000
露天堆场	4734	30	0.0013	0.0054	31.1418	36000

表4-2 项目装卸及堆场风蚀扬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储存方式	ZCy (t/a)	FCy (t/a)	P (t/a)
储煤库	1.9283	0	1.9283
露天堆场	34.19	2242.2096	2276.3996

备注：储煤库为全封闭结构，无露天风蚀，故 FCy=0。

由上表可知，项目储煤库扬尘产生量为1.9283t/a，露天堆场扬尘产生量为2276.3996t/a。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1、储煤库：①库体基础与封闭管理：储煤库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场地全部硬化防渗；

2、 混凝土硬，长度 0m， 风力起尘。③场内 喷淋降尘；场内 物料全覆盖铺设专用苫布，物料堆体顶面、边坡、边角全部压实裹严，不留裸露区域； 外侧加装防晒网辅助固定防护，防止苫布破损、移位。通过防风抑尘网+喷淋系统+苫

布覆盖+防晒网防护组合运用，构建立体扬尘防控体系，综合抑尘效率可达99.2%。

表4-3 储煤库和露天堆场装卸及堆场扬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储存方式	P (t/a)	Cm	Tm	U _c (t/a)
储煤库	1.9283	74%	99%	0.019
露天堆场	2276.3996	洒水74%，抑尘网86%，编织覆盖86%，出入车辆冲洗78%，综合效率为99.89%	0%	2.504

由上表可知，项目储煤库扬尘排放量为0.019t/a，露天堆场扬尘排放量为2.504t/a，则项目煤炭装卸及堆场风蚀扬尘排放量为2.523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不考虑地形）对正常工况下项目TSP对环境影响结果进行预测。

表4-4 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位	浓度（mg/m ³ ）	标准（mg/m ³ ）	达标情况
TSP	浓度最高点	0.12	1.0	达标

通过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最大浓度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分为厂区内转运尾气、进厂货车尾气，以及厂区至鸭大铁路货场0.3km公路短驳转运车辆尾气三部分，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尾气排放量与车辆保有量、行驶里程、柴油耗量、作业时长直接相关。进厂、场内装卸车辆、外销短驳车辆均采用国六及以上密闭重型货车，车辆尾气排放满足机动车排放标准。其中外销煤炭需沿保险路开展0.3km公路短驳转运；短驳车辆全年往返行驶总里程固定，结合年周转煤炭量、单车油耗核算短驳车辆尾气源强，短驳路段路面开阔、通风扩散条件良好。所有运输车辆统一建立维保台账，定期检修尾气净化装置，淘汰老旧超标车辆；短驳运输仅昼间8:00-17:00开展，午休及夜间停止转运，减少尾气持续排放对沿线住户影响。车辆行驶距离短、单次作业滞留时间有限，各类尾气污染物呈分散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后浓度极低。

综上所述，厂区及公路短驳全过程运输尾气产生总量小，对厂区周边及短驳沿线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影响轻微。

(4)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物料转运过程中使用的4台装载机，为控制其废气及噪声污染，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建立设备台账并定期开展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加强

	在用机械的排放检测与维修保养，确保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维修后排放稳定达标，并妥善留存维修记录备查。 ②厂内装载机尾气排放需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中第四阶段标准限值要求，且装载机需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控制水平，并优先采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表 1 中压燃式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控制技术；厂内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③提升燃料清洁性，机械使用的燃油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建立燃料购买台账，完整记录采购信息，留存备查。 ④加强噪声污染控制，禁止擅自拆除、弃用装载机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定期对噪声控制装置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降噪效果稳定。 <u>(5)储煤场二氧化硫排放说明</u> <u>本项目煤炭仅进行常温静态堆放，采取压实、洒水抑尘、日常巡检等防控措施，可有效杜绝煤堆自燃情况发生；常温环境下煤炭中的无机硫、有机硫化学性质稳定，不会与空气发生反应生成气态二氧化硫，雨水冲刷仅会形成含硫酸盐渗滤液，几乎无二氧化硫气体逸散，因此储煤场运营过程中无二氧化硫产生与排放，无需核算二氧化硫排放源强。</u> <u>(6)公路短驳运输扬尘综合防控</u> <u>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铁路专用线，煤炭无法直接在厂区完成铁路装车外运，需采用外协社会密闭重型柴油货车开展公路短驳转运衔接铁路货运；煤炭从储煤场出发至鸭大铁路货运站实际行车距离 0.3km，固定通行路线为厂区东门驶出，沿海源路硬化道路直达铁路货运站台，全线均为水泥硬化路面，无裸露土路。经调查，该短驳道路东侧分布五道江零散住户，常住居民 30 人，道路东侧为农田、蔬菜大棚，沿线无学校、卫生院、幼儿园等重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公路短驳转运过程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与机动车尾气，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颗粒物、微量 SO₂，结合项目全年煤炭转运车次、总行驶里程分别完成短途扬尘、尾气源强核算；短驳路段地形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优良。为控制短途运输污染，项目落实全套抑尘管控措施：外运车辆出厂前经封闭式洗车平台全面冲洗车轮、底盘，车厢篷布全覆盖压实；短驳道路每日早中晚洒水清扫，风力 4 级以上、重污染天气暂停转运，路面散落煤粉及时清理；转运车辆全线限速≤15km/h，途经居民区禁止鸣笛，仅昼间 8:00-17:00 开展转运，午休、夜间停止运输；厂区装车、铁路站台均配套移动式雾炮同步喷淋抑尘；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定期检修尾气处理设施，及时淘汰老旧超标货车，多重措施协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短途运输扬尘、尾气对沿线居民及农田环境影响整体轻微。</u>
--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行业无相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但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遮风与抑尘技术”。

根据前述预测结果，为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遮风技术（适用于各种露天堆场和施工工地遮挡措施）；抑尘技术（包括喷洒水雾和抑尘剂，适用于施工场所、堆场、装卸作业等场地）；施工物料运输车辆清洗技术（适用于上路行驶的物料、渣土运输车辆）；道路清扫技术（包括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本项目采用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在堆场顶部苫盖苫布、堆场及道路采用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等方式处理颗粒物废气，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有：密闭式储存库+喷雾装置+洒水降尘+车辆冲洗+苫布覆盖+防晒网+防风抑尘网等措施，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中“4.1.6在煤炭储、运、装、破碎及筛分过程宜采用产尘较少的封闭式作业工艺，并应在操作区设置抑尘设施，同时减少敞开式操作。”的要求。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扬尘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3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存在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

1.5 达标情况和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区域内常规污染物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都为无组织废气，在采取了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在堆场顶部苫盖苫布、堆场及道路采用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限值，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

周围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噪声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及减噪措施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室外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运输车辆	30t	85	定期保养、合理安排车流，限载限速，限制鸣笛	昼间

表 4-7 运营期室内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储煤库	装载机	50型	90	厂房隔声，加强机械设备保养	5	72	昼间	20	52	1

2、声环境影响预测

1）环境噪声预测方法

本项目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为稳妥起见，本工程噪声预测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余因素引起的衰减作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的保障因素来考虑，每个噪声源均按点声源处理，其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A(r)=LA(r0)-A_{div}$$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等效声级，dB（A）；

LA(r0)——参考位 r0 处的等效声级，dB（A）；

Adiv——声波几何发散所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即距离所引起的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A_{div}=20lg(r/r0)$$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eq_{总}=10lg（100.1Leq_i）$$

式中：L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拟建工程投产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其中运输车辆按最多4辆车同时运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53.1	60
北厂界	52.8	60
西厂界	56.7	70
南厂界	55.4	60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噪声源对厂界四周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厂界东、南和北侧噪声预测值在52.8-5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噪声预测值为56.7dB(A),满足4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装载机与运输车辆,采购时明确噪声限值,定期检修保养发动机、制动及轮胎,消除设备故障异响;②厂区道路整平降坡,全域禁鸣,装载机限定在封闭装卸区作业,杜绝长时间怠速、猛轰油门,运输车辆按单向路线低速进出装卸中心,减少频繁启停;③场内装卸区与办公生活区隔离并配套绿化林带阻隔噪声传播;司场外运输优先绕行居民区,途经敏感点限速≤30km/h、禁止鸣笛并礼让行人,严格管控运输时段,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停止装卸外运、车辆不得途经敏感区域,同时严禁车辆超载超速;④建立车辆、装载机常态化维保制度,培训操作人员规范文明作业,错峰调度外运车辆降低噪声叠加影响。⑤厂区配套1200m²车辆临时等候区,所有外运待装车辆统一场内停靠,严格管控车辆怠速时长,单次怠速不得超过3min,其余时间全部熄火;通过预约错峰调度减少车辆集中聚集,杜绝外部乡道重型货车长时间排队怠速产生持续性噪声,大幅降低短驳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和北侧厂界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噪声	西侧厂界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运行 35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75t/a。根据 2024 年 1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办公室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煤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煤泥，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其他工业污泥产生系数 6t/万 t-废水处理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58t/a，车辆冲洗水量为 802.6t/a，据此核算煤泥产生量为 0.576t/a。根据 2024 年 1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煤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袋装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0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料形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理量
沉淀池	沉淀物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SW59	900-09-SW59	/	0.576	堆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利用	0.57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1.75	分类暂存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处置	1.75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从产生、贮存、运输全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管理要求进行，贮存设施必须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

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依据自身生产运营特征，正常生产工况下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以颗粒物为主；车辆冲洗废水统一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废水零外排；厂区初期雨水依托截排水沟导流至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无雨水外排。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划分要求实施分区防渗工程：

一般防渗区：储煤库、露天堆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区域设置硬化地面，执行一般防渗标准，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阻断废水下渗途径，防范地下水、土壤污染；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生活区仅采取常规地面硬化简单防渗措施，满足日常防渗管控需求。

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为进一步强化非正常工况及长期运营条件下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最大限度降低渗漏、淋溶、破损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本项目在现有防渗、废水回用措施基础上，补充完善全过程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1）防渗设施日常巡检与维保

企业建立月度防渗专项巡检制度，安排专人检查储煤堆场、沉淀池、雨水池、化粪池、排水沟等防渗区域，重点排查地面开裂、破损、渗水、沟渠堵塞等问题。发现破损立即临时封堵，3日内完成防渗修复，建立巡检、整改台账，实现隐患闭环管理，杜绝防渗失效造成下渗污染。

（2）非正常工况及雨天专项管控

企业常态化清理排水沟、沉淀池、雨水池淤泥杂物，保障排水蓄水通畅。雨天安排专人现场值守，暴雨前对露天堆料全覆盖密闭，雨后及时清理场地积水、积泥，杜绝雨水漫流、物料淋溶水下渗，有效管控非正常工况污染风险。

（3）土壤、地下水常态化监测管控

企业制定年度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在厂区重点区域设置固定监测点位，每年开展例行监测，留存完整监测报告及采样台账。一旦监测数据异常，立即溯源排查、修复防渗设施、整治污染点位，杜绝污染扩散。

（4）日常管护与应急处置实操管理

企业落实厂区日常保洁，及时清扫散落物料、清运池体淤积污泥，物料全部密闭堆

	<u>放，减少地表污染物累积。建立简易应急处置流程，出现地面渗漏、积水下渗隐患时，立即隔离区域、抽排积水、修复防渗设施，快速处置风险。</u> <u>综上，本项目通过落实分区防渗、废水雨水全回用、常态化巡检管护、跟踪监测及非正常工况防控等全套措施，可有效管控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总体较小且可控。</u> 4.2.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存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附录中风险物质，本次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包括自燃起火、粉尘爆炸事故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三级沉淀池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1)自燃起火 原煤长期堆存过程中可能由于缓慢氧化而发热，使煤堆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导致自燃起火。自燃起火是在温度缓慢上升的同时，煤的堆积低温氧化发热一放热一内部干燥一温度急剧上升一自燃起火。 自燃起火与煤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关，如煤的粒度、表面系数、煤的性质状态(水分、挥发成分及含碳量等)等；与煤的堆积状态有关、如堆积方法、堆积形状、贮煤量、贮煤期限等；与环境因素有关，如空气的温度和湿度、风向和风速及通风状态等。 引发的火灾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造成大气污染；局部的燃烧还会进一步引发爆炸，进而扩大事故的危害。 (2)粉尘爆炸风险 物料输送环节产生的粉尘在空气动力场作用下形成可爆云团，当质量浓度超过 20g/m^3 且存在明火时，可能引发粉尘爆燃。煤体解吸的 CH_4（浓度 $>0.8\%\text{VOL}$）与破碎新生面释放的烷烃形成混合气体，降低爆炸下限，发生爆炸事故。 2、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1)大风季节减少作业时间，减少扬尘的产生； (2)厂区内禁止明火，储煤库内配备灭火器具； (3)加强对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4)煤场进行定期喷淋作业，装卸过程均进行抑尘，减少粉尘产生量，降低煤堆自燃发火和粉尘爆炸事故发生概率；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进行备案，并定期演练。
--	--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通化市五道江村
地理坐标	经度：126°14'56.625"，纬度：41°48'23.04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煤堆自燃、粉尘和气体爆炸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煤自燃起火以及粉尘和气体爆炸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煤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防风抑尘网建设，配套喷淋洒水装置，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确保含煤废水不外排。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规范堆存作业，控制煤堆高度及边坡角度，配备消防器材及可燃气体监测装置，防范自燃及爆炸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同步落实生态恢复措施，运营期满后实施场地清理及植被复垦。
填报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对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4.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31 万元，占总投资 3.85%，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储煤库	密闭式储煤库，地面全部硬化；顶部设置可覆盖全库的高压喷淋降尘装置，定时洒水降尘；配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煤炭装卸抑尘；储煤库设升降门或平开门，无物料进出时，可及时关闭；顶部和四周封闭材料不得存在损坏、脱落现象	50.0
	露天堆场	全厂地面全部硬化，厂界四周设防风抑尘网，长度约 100m，高度为 7m；配置 2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煤炭进厂和装卸抑尘；非运输期采用苫布覆盖及防晒网辅助抑尘措施；定期进行洒水增湿处理；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150.0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	①场地保洁：储煤区采用≥2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硬化；配置洒水车专人清扫，每日洒水 2 次，大风天气加密洒水抑尘。②车辆冲洗：厂区门口设封闭高压洗车台，出厂车辆冲洗底盘、车轮不少于 100 秒，杜绝带灰上路	15.0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设 1 座洗车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车辆清洗废水经 20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内降尘，不外排	5.0
	初期雨水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建设 1 座 823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同时配套雨水分流装置及全厂雨水收集系统	10.5
噪声	产噪设备	隔声、基础减震、消声器等	0.4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煤泥	垃圾箱，储运设施	0.05
合计			23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 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扬尘/ 煤炭装卸及堆 场风蚀扬尘	颗粒物 (储煤库)	封闭式储煤库，库内地面全部硬化，顶部设可覆盖全库的高压喷淋降尘装置，配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预留运输通道，并配套设升降门或平开门，无物料进出时，可及时关闭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露天堆场)	全部地面硬化，厂界四周设防风抑尘网，高度为 7m，装卸时启动雾炮机抑尘、同时苫布覆盖及防晒网辅助抑尘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排入厂区内拟建的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掏作农家肥，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	SS	厂区进出口 1 座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建设 1 座 823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车辆运输	噪声	合理安排车流，禁止超载超速行驶，限制鸣笛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东、南和北侧）和4类（西侧）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泥。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箱，送附近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煤泥，袋装后暂存堆场内，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敏感。 储煤库、露天堆场、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沉淀池采取地面硬化的一般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道路、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风季节减少作业时间，减少扬尘的产生； (2)厂区内禁止明火，储煤库内和露天煤场配备灭火器具； (3)加强对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4)储煤库和露天堆场进行定期喷淋作业，装卸过程均进行抑尘，减少粉尘产生量，降低煤堆自燃发火和粉尘爆炸事故发生概率； (5)严格按照要求对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办公室进行简单防渗； (6)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进行备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仅从事煤炭储存、转运，不开展煤炭洗选、破碎、煤制品加工，且未配套名录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 4 类通用工序的储煤场，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范围，无需实施排污登记。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吉林省和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523	/	2.523	+2.523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泥	/	/	/	0.576	/	0.576	+0.57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7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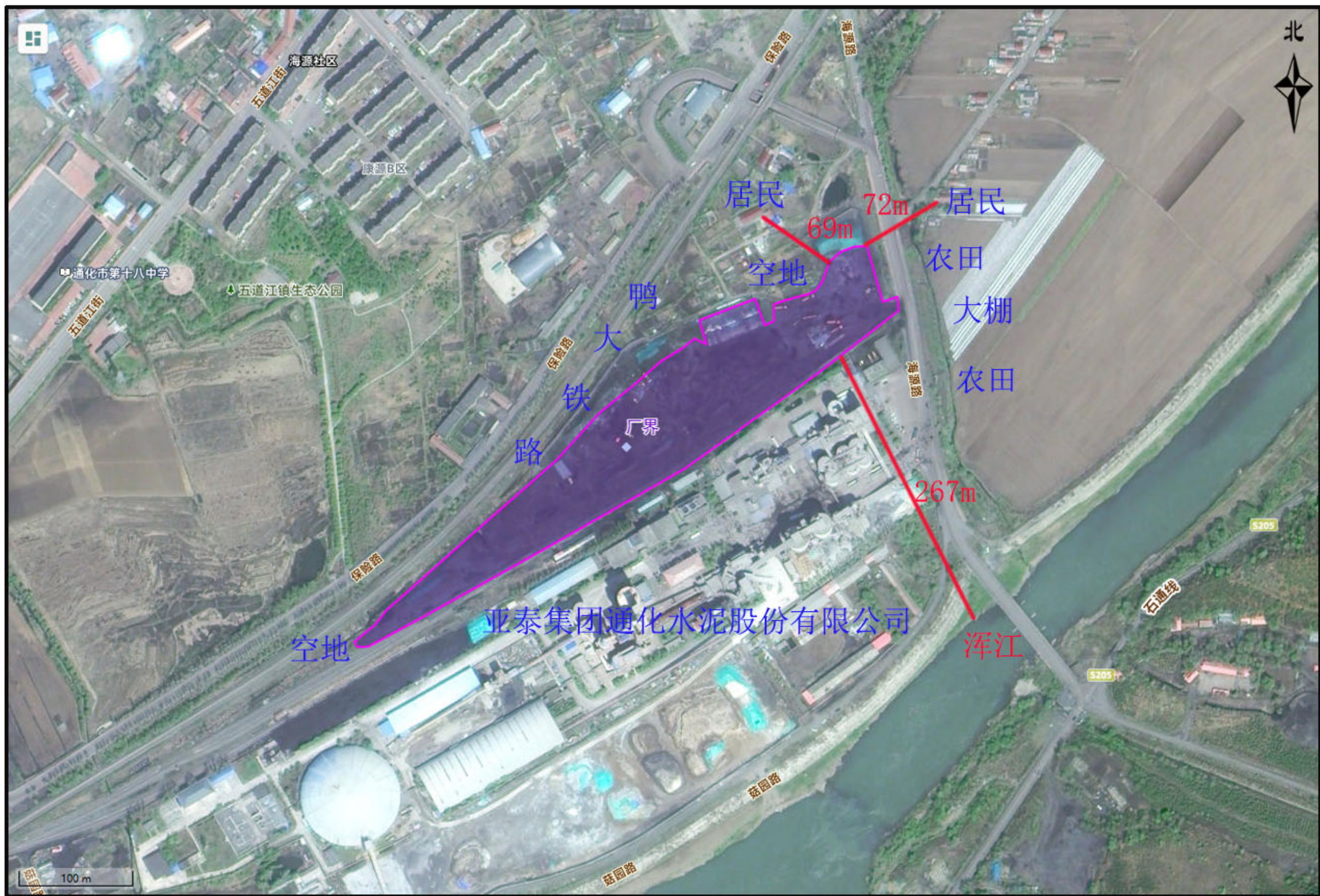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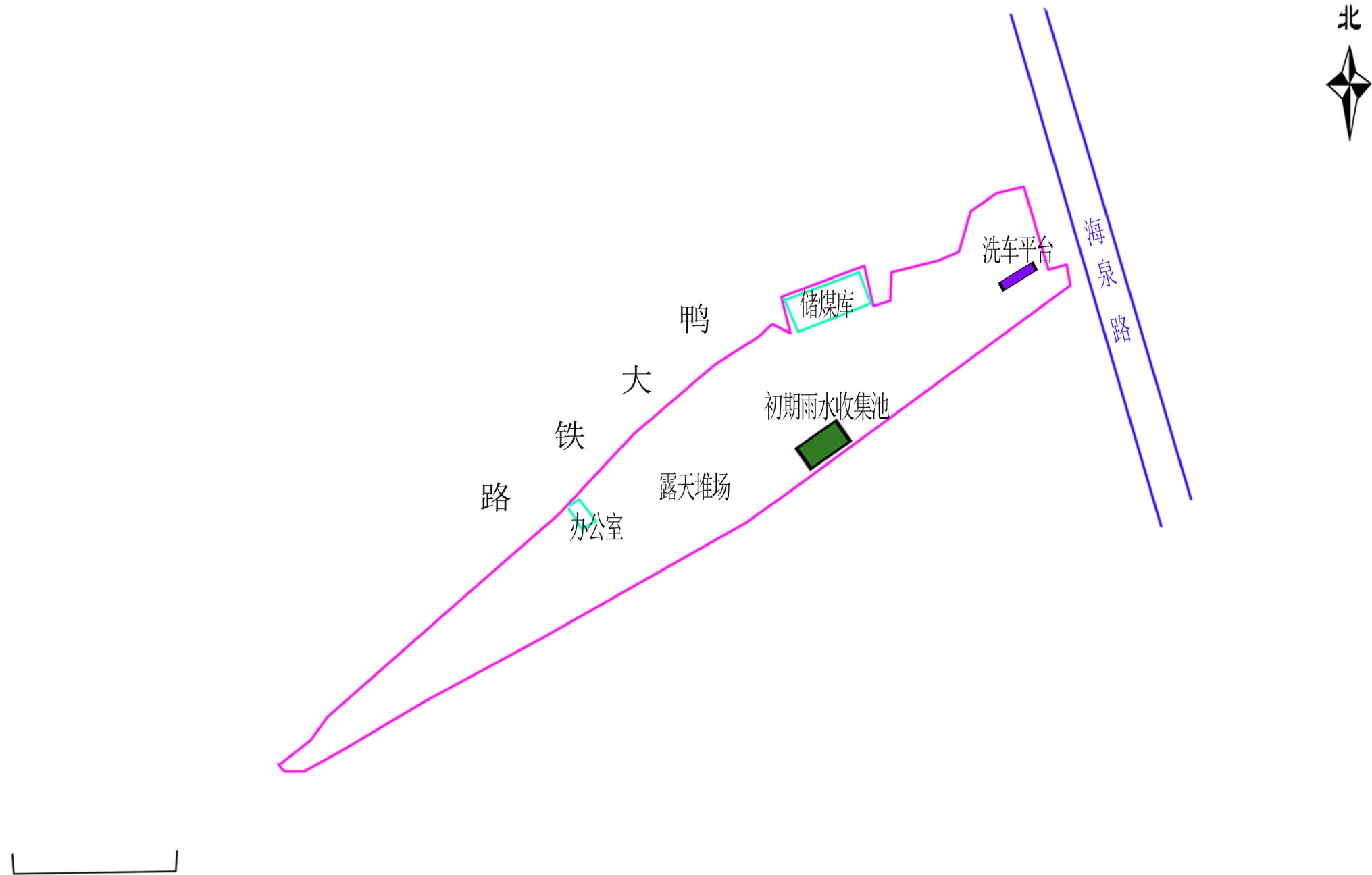
附图1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平台研判结果示意图



附图2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四邻关系示意图



比例尺: 1:100

附图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对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提供的《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6 年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	电话	签 字
曾 祥 云	通化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高工		
孙浩添	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孙宝宁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五道江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14'56.625",北纬:41°48'23.045"。项目厂界东侧隔海泉路为农田和蔬菜大棚,南侧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侧隔鸭大铁路为保险路和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69m 处 1 户居民。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1 万元,总投资 3.85%,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8334m²,建筑面积为 2100m²,主要建筑物为储煤库 2000m²,1 栋办公室 100m²,露天煤场约为 3.6 万 m²。项目年仓储煤炭 15 万 t,不涉及破碎、筛分,仅为煤炭储存。

2、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无食堂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清洗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拟建的防渗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作农家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沟渠收集后由泵提升至收集池,经自然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来源于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和煤炭装卸及堆场风蚀扬尘,项目不涉及破碎和筛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厂界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噪声在 70-85dB(A)之间,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泥,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箱,送附近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煤泥,袋装后暂存堆场内,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3、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运行期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复核国民经济分类目录，核实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明确西侧厂界与鸭大铁路距离，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复核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相符性分析；
2. 项目是否涉及铁路专用线内容，复核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组成表补充煤炭年周转量；核实储存方案，明确储煤库与露天煤场的进场要求；建构物补全水池、露天堆场；核实设备表是否有传送机，补充说明运输车辆为社会车辆，不纳入设备表；初期雨水核算缺少仓库屋顶面积；
3. 核实项目是否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无铁路专用线情况下，应明确煤炭自储煤场至铁路货运站点的转运方式、运输距离、通行路线。如存在公路短驳转运，补充短途运输扬尘、尾气污染源分析，调查转运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完善运输过程抑尘管控措施；完善物料流向示意图，完整体现煤炭堆存至外运装车全流程；
4. 补充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5. 补充东侧农田附近居民距离，判断是否需要声环境现状监测；明确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范围；补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复核声环境功能类别(北侧为铁路，北厂界执行是否执行 4b 类)；
6. 核实废气控制效率，补充二氧化硫、汽车尾气源强分析；
7. 补充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风险措施；
8. 补充平面图补充比例尺；核实初期雨水池位置靠近铁路是否合理；
9. 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 年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 目 名 称：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

编制主持人：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所 在 单 位： 通化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评审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核实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煤炭淋溶水);
2. 工程组成表补充煤炭年周转量;“产品方案”说法不合适,应为储存方案;建构筑物补全水池、露天堆场;核实设备表是否有传送机,补充说明运输车辆为社会车辆,不纳入设备表;初期雨水核算缺少仓库屋顶面积;
3. 项目未规划场内车辆等候区域,方案默认运煤货车在外部乡道停靠等候,该模式占用公共乡道,存在交通违法风险;重型货车路边怠速将产生噪声、扬尘、尾气污染,对乡道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方案不合理。应优化总平面布置,在厂区红线内设置车辆临时等候区域;或完善运输调度管理制度,明确禁止货运车辆在乡道排队等候,并落实相应扬尘、噪声防控措施,补充相关可行性论证。
4. 核实项目是否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无铁路专用线情况下,应明确煤炭自储煤场至铁路货运站点的转运方式、运输距离、通行路线。如存在公路短驳转运,补充短途运输扬尘、尾气污染源分析,调查转运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完善运输过程抑尘管控措施;完善物料流向示意图,完整体现煤炭堆存至外运装车全流程。
5. 补充东侧农田附近居民距离,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明确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范围;补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6. 核实废气控制效率,补充二氧化硫、汽车尾气源强分析;
7. 补充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风险措施;
8. 平面图补充比例尺;核实初期雨水池位置靠近铁路是否合理。

专家签字:

2026 年 /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具体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建议结合附件（用地情况说明）完善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内容，建议细化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内容，复核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相符性分析；

2、建议明确储煤库与露天煤场的进场要求，细化单日最大转运量、单日最大存储量等转运内容，建议集合储存方式细化产品方案，完善道路降尘设施/设备内容，复核水平衡（冬季）；

3、鉴于用地现状为采矿用地，建议调查地块原有项目的历史生产情况，据此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相关内容；

4、复核声环境功能类别（北侧为铁路，北厂界执行是否执行 4b 类）；

5、复核废气源强核算，储煤库风蚀扬尘产生量 FCY 不应为 0；

6、建议细化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本项目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7、复核环保投资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王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图 心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吉林省

评审日期： 2026年 7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复核项目北侧和东北方向是否存在环境敏感点（即附图3标注空地的上方位置以及左侧标注农田上方位置）；如存在环境敏感点补充与厂界距离，明确是否应补充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二）明确“西侧厂界距离鸭大铁路10米”是从何算起？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三）P14“发煤采用火车运输”？项目是否涉及铁路专用线内容，复核项目建设内容；如有补充相应内容（如铁路装卸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影响）；

（四）虽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但是本项目存在有与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煤炭露天储存降雨可能污染地下水）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指南，存在污染途径时应该补充地下水、土壤的背景数据留底，据此建议补充相应监测或者充实不监测的依据，完善评价内容；

（五）其他：复核报告文字（如15万万t/a）；复核国民经济分类目录，类别是否为"G5950 其他仓储业"或"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批发业）？

专家签字：

_____ 日



No WT202605251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吉林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6052511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通化市五道江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陈炳蓉	联系电话	15944508172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通化市五道江村
样品编号	WT2026052511Q1#	采样人	付鑫华、吕泽宇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3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52511Q1# 下风向 800m	2026 年 05 月 28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5
WT2026052511Q1# 下风向 800m	2026 年 05 月 29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WT2026052511Q1# 下风向 800m	2026 年 05 月 30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以下空白)

通化

么

通化市
根据该公司提
显示，项目区
道江镇编制的
特此说明

附件：1.

2.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二道江区城镇开发边界】【ZH220503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503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二道江区城镇开发边界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 面积:
13.6364532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3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期予以关停淘汰。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申请审批请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申请贵局审批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伪造、虚报、瞒报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

八、如违反承诺，将依法

特此承诺。

申请

法定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对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评报告表(书)。

特此委托。

委托单

代表人

2205031175077

日期：2026 年 05 月 10 日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确认函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对于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的《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单位确认，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建设内容无异议，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

确认人（签字

确认日期：2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

不涉密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



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通化市勇家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50331672753X5。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个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
失业保险	参
工伤保险	参

待遇领取情况

险 种					
险 种					
险 种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时间 2025-10-10

打印时间 2025-10-1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类
投 资
经 营 范

元整

年 03 月 16 日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室内环境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长春市
绿园区飞跃北
路777号香江铂
朗明珠小区7号
楼112-1室

2025年 07 月 03 日

<http://jt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